

## 5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 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 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富锦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科技推广业务有机肥、专用肥、生物菌肥采购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科技推广业务有机肥、专用肥、生物菌肥采购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农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**乌拉盖管理区新社员有机肥加工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**46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321.99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570.98**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 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拉盖管理区新社员有机肥加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